

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宇宙浪子 第四十四回 心有靈犀一點通

其實不是眾人累壞了，是法王之父薩赫丹在呼魂。先前他已在四法王的電腦上安置了信號，剛才草房因電力負荷過高爆炸時，他就得到了消息。由於法力還沒修成，不能隨心應用，他必須先知道對方的名字才能叫魂。剛才在草房前，只要有人喊過的名字，這會兒魂都被薩赫丹召去了。呼魂是一種意識控制作用，有幾個先決條件，一是必須在夜間或光線昏暗之處。生物經過億萬年的演化，生理時鐘會隨日夜變化。在正常狀況下，光度亮時注意力較為集中。進化到人類，更有專司注意力集中之機構「意識」衍生。

在夜晚，四週昏暗，人的意識易受生理時鐘的影響，比較容易放鬆，便於休息，更因理性控制力降低，感性需求特別強烈。有人認為夜晚工作較易專心，那是自欺欺人之談，這種人在任何時刻都不易專心，只是夜深人靜，誘因少一點罷了。

其次，人之本能是餓了要吃，睏了要睡，這時欲望高升，全由感性掛帥。要吃之際，心志反能專注；要睡則趨於昏聩，人就會尋求一個安樂的避風港。這時只要有適和的環境，必然注意力散失，意識不清。

最後，也是最重要的條件，是安全感。人對往事經常有一分親切感，過去的一逝不復返，只存在遙遠的他方。聲音對人的感受而言，就代表安全與否，高亢的聲音代表近處、緊張、危險；低沉的聲音則讓人感到遙遠、鬆弛與平安。

六十週的聲波，已是人耳能聽到的下限，至多只能說像一陣輕風，就算用心去聽，也未必聽得清楚。另一方面，人對自己的名字都有一種特別的感應，其辨識的優先順序非常高。在刻意安排下，招魂時每個人聽到的，都彷彿是從遙遠的地方傳來親切的呼喚，那不是最親的親人，還會是誰？

等到人想靜下來聆聽親人的話語時，腦波就開始渙散，判斷力完全喪失。這時只要找到與各人腦波共振的頻率，就可以控制人的思想及行為。

文祥已經心平如水，又仗著佛珠的護持，他雖然最先被薩赫丹攝來，此刻卻真的進入夢鄉了。腦中只是些沒有意義的碎波，起不了任何作用。

不論薩赫丹如何施法，這個世界上好像沒有文祥這號人物一樣。薩赫丹知道，這次遇到勁敵，恐怕要老臉無光了。

姜森心裡有太多的疑惑，在初是對智慧電腦的疑慮，這次雖然大惑得解，總免不了心有遺憾。而且人到了一定年紀，不論對自己有多少信心，往往還是把心血期望灌注在下一代身上。姜森也不例外，尤其是他對兒子期望太高，對自己是一種沉重的壓力，對湯姆而言，更是無可比擬的重擔。

他看到湯姆遠遠地跑過來，立刻叫：「湯姆！不要跑！」

湯姆只有一歲半，剛剛學會講話，正是人見人愛的時期：「爸爸巴巴把把！」

姜森一把將那柔軟的軀體抱進懷裡，鼻子埋進充滿乳香的身體，雙手在他身上又搓又揉。孩子天真地笑了，卻說：「我不要上學！」

湯姆的身高已到他的肩膀，姜森想到自己十一歲就拿了大獎，為什麼一代不如一代：「不上學怎麼可以？乖寶寶！聽爹地的話。」

「我要汽車！」

姜森買了一部汽車，湯姆跨上去，油門一踩，飛馳而去。

「慢一點，這樣太危險了！」

「不怕！我要飛機！」

姜森坐在副駕駛座上，眼看湯姆英勇已極地駕著飛機，完全是自己的延伸。一個人一生的作為太有限了，看看「自己」的青春骨肉，就像自己多長了一副身體。誰不希望多幾個有用的身體？起碼不必浪費那麼多時間去學習、研究別人的智慧電腦？說不定自己還能發明一個呢！

「你看！電腦多笨！」那就像自己的聲音。

「不！電腦還年輕！」

「這種話你也相信？」

「可是有證據顯示……」

「你受騙了！我們要推翻電腦！」

「不必推翻，如果他不能勝任，自然會被淘汰！」

「奇怪，你變了！」

「我是變了。」

「你怎麼可以這樣？別忘了，你有很多信徒。」

「我知道，所以我要證明給他們看！」

「證明什麼？」

「證明電腦也是一種生命，也在成長。」

「這樣對你有什麼好處？」

「或許我得不到好處，但是別人會得到。」

「別人？你管別人做什麼？」

「正是這種想法太危險，所以我要改變自己。」

「你不留在紐約演講，來這裡做什麼？」

「還演講？差一點就世界大亂了！」

「這不是你所追求的嗎？」

「不是！我只是反對愚昧！」

「對了，當局就是愚昧的代表。」

「只要當局有了判斷力，他就不再愚昧了。」

「可能嗎？」

「不二老人在考驗當局，只有在當局成熟後，才會開啟最重要的判斷模組。」

「你是說，當局能解決這個問題？」

「是的，不二老人已經把程式準備好了，只是不知道入口在哪裡。」

「誰知道？」

「不是誰，是一份『人性立場』的資料。」
「你找到了嗎？」
「沒有，我們正在找！」
「你這才是愚昧，給電腦做奴隸！」
「不！我在為人類謀福祉。」
「你錯了！」
「你是誰？竟敢說為人類謀福祉是錯的？」
「……」
「……」

衣紅天生煞氣重，可是她就像一顆鑽石，晶瑩透明，堅硬逾恆。
她聽到的聲音似乎來自禪師，禪師的話語簡潔明瞭，無盡的關愛都埋藏在慈愛的眼神與平和的態度中。
「師父！」
「傻孩子，妳回來做什麼？」
「師父，是您叫我回來的呀！」
「是嗎？事情辦完了嗎？」
衣紅看不見禪師的眼睛，她無法揣測師父的心意。
她四下搜尋，一片茫然，乾脆眼睛一閉，人定去了。

等到左非右被攝來時，薩赫丹已經失敗兩次了，在姜森那裡小有斬獲，知道這些人是為電腦當局取經來的，他還想多知道一點。

這種招魂實際上是利用人性的矛盾，西方心理學認為有些人具雙重人格，可能導致心理分裂，將此種現象視為一種病態。這種理論不盡符合，因為人既備有物質性、結構性的具體生命，又兼有精神性、功能性的抽象生命，兩者缺一不可，這是人性的真實。物質是體，精神是用，以房子為例，其物質性建立在結構性上，舉凡地基、牆壁、門窗、梁柱、瓦椽等皆屬之。但若不具遮風擋雨等功能性，房子又有什麼用？沒有用怎麼能叫「房子」？反之，只談功能而不論具結構性的物質體，一樣是不切實際。

物質有物質的需求，精神有精神的講究。人因此具有兩種截然不同的需求，這是再正常不過的事。在經驗中，物質與精神的需求往往是矛盾的，也因此產生了人性本善或本惡的爭執。極端如基督文明者，往往把物質的需求視為原罪，要求信徒徹底悔改。

即令具大智慧的釋迦牟尼佛，他雖已悟透天人，由於時機未至，很多觀念認知在當時尚未成形，講道時煞費苦心。比如說，他慈悲為懷，反對殺生。當他見到一隻蒼鷹正捕捉鴿子時，佛便勸蒼鷹把鴿子放生，蒼鷹說：「我也有生命，放了牠，我怎麼活下去？我的兒女怎麼活下去？」

佛說：「我可以割下股肉餵你。」

於是蒼鷹把鴿子放了，換得佛陀的股肉。

佛能夠天天餵蒼鷹嗎？難道蒼鷹的食物不是來自佛體？如果宇宙能量就是佛，不僅蒼鷹，哪一種生命體的能量不是來自佛體？當然這只是一則寓言，主題是什麼呢？捨己為人固然令人肅然起敬，可是問題並沒有解決，實際上也根本不是問題。

有人說：「我吃素，我沒踩死螞蟻！」

問題在什麼是「殺生」？植物有沒有生命？難道因為它不能運動、無法出聲、不會掉淚、無力反抗，我們就振振有詞，說它沒有生命？

用動物、植物劃分有情無情未免過於簡化，生物本是因能量進化而衍生的，不可能根據某些性質截然劃分。科學家認為生物可以統分六界，分別是：

動物界：需攝取其他生物為食，有消化系統。

植物界：有葉綠素，能行光合作用。

真菌界：以消化其他生物為食。

原生生物界：單細胞真核生物，類似動物，如變形蟲、草履蟲及植物中的藻類。

原始生物界：單細胞原核生物，如細菌與藍綠藻。

病毒界：非細胞無核生物，如病毒及類病毒等。

生命體要生存，就必須有能量上的正成長。能量本存於大自然，因「體」的形式而有各種「用」的功能。生命體的成長就是一種用，在動態能量下，生命體只要能攝取就是正成長。成長到了極限便發生分裂或生殖，只要是在正成長的過程，就是存在。

生命體經過幾十億年的發展，凡是能量屬負成長的都已消失。因此，現存的生命體無一不具有幾十億年的壽命，你中有我，我中有你，所不同的只是各個生命體中排列組合稍有分別。相互之間共存共榮，生命一直是一個整體。

植物吸收太陽能，是一種聚積的作用，需要一定的空間與環境。當能量的積累到了一定程度，就必須向能量低的空間轉移，動物因此應運而生。沒有動物的消耗，植物將因過度擁擠而絕滅；沒有動物的傳種，植物也難以進行有性生殖。

因此，動物扮演了催化的重要角色，使能量變化加速。攝食只是能量的轉移，不過是大自然舞台上的一齣戲目而已。所謂「攝食」，是一種客觀說法，而「殺生」則是主觀認知。只言攝食不談殺生，是以自然界為立場，只談殺生而不顧攝食，則是人性的主觀認知。如何在這兩個極端中求取平衡？這就屬於人性的「用」，是智慧的終站了。

人是近百萬年才演進出來的動物，那是因為能量變化又加速了。在生態史上，生物界已有五次大絕滅，遠在兩三億年前的石炭紀，就有大量森林絕滅，成為後來人類開採的煤礦。七千萬年前的白堊紀，也有百分之七十五的生物，在「大浩劫」下死亡殆盡。

根據科學家推斷，每隔兩千八百萬年，地球就可能遇到一次天劫。那是因為有一顆太陽的「伴星」^③，以橢圓形的軌道，每隔兩千八百萬年入侵「近日點」一次。在太陽巨大的引力下，這顆伴星即破裂分化，無數碎片飛進太陽系內。一部分墜向地球，其高速的衝擊力有如原子彈爆炸，對生命造成毀滅性的威脅。

生命體如果不能適應這種「天劫」，生命即將消失。生命消失了，地球生態必然會有驚天動地的改變。首先是空氣中二氧化碳的滯留，溫室效應將令地面溫度升高，海水大量蒸發，空氣逃逸到太空，最後是地球的死絕。

從能量變化的角度分析，假定在無生物界，其變化速率為一，則微生物界為十，植物界為一百，動物界為一千，到了人類，則有一萬到億萬之別。

人類出現在地球上，正是應「一大因緣而生」，人類的責任是利用累積的知識，維持地球上有機的生命力，將能量效應發揮到更高的層次。

這種效應就是生命體之「用」，因此，人只有覺悟到己身的責任，才會感念佛心，得到佛性。換句話說，人由物質體向上提升，但不能脫離物質的桎梏，人唯有借物體之用而得到精神，用精神始進化到另一重「大目的」。

因此攝食養生，是人領受大自然的恩惠，感恩圖報，則是人發揮智慧的動力。一種互存互惠的關係，由宇宙的大環境、而社

會、而家庭，是生存唯一的共榮法則。而這種法則是有成有敗，或得或失，血淚與犧牲、奉獻交雜，痛苦與歡樂相摻的正常流程。難道釋迦牟尼佛不瞭解這個真相？只有愚昧的信眾才不瞭解佛心佛性！佛陀苦口婆心教人泯除「我」心，因為「我」心就是分別心，就是私心。而私心對生命整體而言，是能量的分化，是負成長，去佛更遠。

左非右是個非常複雜的矛盾體，他前半生的遭遇就是一篇可歌可泣的史詩。用水深火熱、生不如死來形容他，還不足以表達萬一。但是逍遙子只用一招，就把他全部的矛盾統一在一個體系之下。那就是讓他見識「命運」，接受命運的安排，扮演命運所分配的角色，以瞭解宇宙的共存共榮法則。

古今中外，不論賢愚敏鈍，沒有一個人不慚懷過去、嚮往未來、重視當前。這就是人性，就是生命體在生存條件下，必然依循的生活過程。然而，如果過去、未來只是偶然發生的變化，可以隨意左右，人就會千方百計謀求當前的利益。

可是，人只要有足夠的經驗，用心體會，便可以看出一種現象。過去不再回頭，利害禍福都只是記憶中的一部分。記憶就是寶貴的經驗，經驗則是生存成功的保障。現在代表存在，是當前環境變化的一部分，是感覺器官提供的認知。人生就是無數個現在串接而成，但是現在卻又如鏡花水月，永遠捕捉不住。未來來自感覺所認知的經驗，來到的那一剎稱之為現在，未來之前則是一團迷霧。

人們習慣把過去、現在與未來視作時間三部曲，又認為時間實際上在流動，從過去不斷流向未來。於是人生變得非常玄妙，前賢大德沒有一個能夠說清時間是什麼？既然連最起碼的時間都說不清楚，怎麼期望人能瞭解人生？

問題的癥結在人所站的立場，我們可以設想一下，如果有一隻螞蟻站在地球儀上面。再將螞蟻比喻為人，牠在地球儀表面爬行的過程為人生，我們怎能奢望螞蟻瞭解牠爬的是什麼東西？

當然，在螞蟻的立場，牠不斷地往前爬，在牠的生命成為過去之前，牠可以說：「我有生命，我活著，我能自由爬動，我很重要。」

如果這隻螞蟻的記憶力強一點，爬的次數多一點，很可能爬了幾圈以後，牠會說：「哎唷！這裡有足跡，嗯！我曾經來過，我認識這裡。」

這種螞蟻很值得尊敬，牠是碩學之蟻。只要牠不懈怠，不斷地爬下去，牠會發現牠的足跡處處可見，久而久之，牠再不會以看到過去的足跡為傲了。

牠還能怎樣？當然牠可能很老了，已經走到未來的終極了。因為不論螞蟻能生存多久，也不論地球儀有多大，這種生活的基本條件，就是由過去到現在，由現在到未來，都在同一個循環系統之內。

萬一有一隻螞蟻停下來，不想再無止境地爬下去，那一定是牠有所懷疑了。懷疑這是哪裡？懷疑什麼是對錯？懷疑自己在幹啥？懷疑時間空間究竟是什麼？

假如這種情況發生了，誰還能說牠只是一隻螞蟻？誰知道牠看到什麼了？起碼牠會說：「噢！原來我只是『這裡』的一部分。」

要知道這個公案的真相，就必須跳出地球儀，要脫離螞蟻與地球儀的時空系統，站在更高層次的認知立場。於是牠立即可知，地球儀上的時空，是封閉、有限、循環、自保、小得不值得計較的小小局面，那是「我」。

生存是一種慣性，每隻螞蟻的腳板心上都有一種感覺系統，唯有踏在「實物」上，才感到「有利」。就是這種「利」使螞蟻離不開「我」，永遠陷在小小的地球儀這個相互循環的時空中。

然而站在這個系統以外的「人」，只要瞭解螞蟻與地球儀的性質，就可以知道什麼「時候」，某隻螞蟻會爬到哪裡。因為時空的規律決定了螞蟻的行徑，所以，螞蟻的行為就是一種可用時空規律說明的現象。

再以專用術語來說，一個時空的必然規律稱之為「命」，而螞蟻的因應行為則稱之為「運」。在這裡，「命運」是指「螞蟻在地球儀上爬行的必然途徑」。如果能夠改變，這種「命運」的定義就不存在。

這原是很簡單的道理，但是對一隻陷溺在「利害」中的螞蟻，卻是矛盾不已。牠希望得利，而且要得大利。如果不知道自己的命運，牠不會心安；知道自己能得利，牠不可能知足，牠還在想大利。萬一命中注定無利可得，牠更不滿意，要求「改運」，於是規律大亂。造物有其智慧，對「這種永不知足的螞蟻」，最理想的策略就是讓牠永遠爬下去，永遠不讓牠知道「未來」是什麼。

逍遙子教左非右放開了「腳心」的抓力，放眼宇宙，從易理中得到解脫。實際上，時間只是一種次序，就像放映一部影片，總得從某一格放起。從前一格到後一格，就是規律，人唯有經歷體認這些不變的規律，才能瞭解人生。

左非右聽到的是丁寧的呼喚，那是他心底的禁地，只有最輕盈的微風才吹拂得到。他眼角濕潤了，他想找她，一直在迷霧裡尋覓。

「你不再想我了。」她幽怨地說。

「不！我經常想起妳，只是我把妳當作一件事，而不是一個人！」

「你怎麼這樣殘忍？」

「殘忍？事可以重現，人卻一去不返。」

「所以人才珍貴呀！」

「是的，但人珍貴之處，就在他所行的事。」

「難道美貌不重要？」

「重要，但那只是最原始的印象。行於重巖積莽之地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；處在蘭薰桂馥之室，久而不聞其香。」

「我呢？不是芳草嗎？」

「妳是我的一部分。」

「為什麼不是全部？」

「全部等於沒有，有比較才有變化，有變化才有認知。」

「你怎麼變成老夫子了？」

「老夫子有哪點不好？人能無憂無求，還要什麼？」

「你變了。」

「是的，也該變了，我只恨認識妳的時候還沒變過來。」

「哈哈！你上當了！易理沒有學通。」

「沒錯！不論我多努力，總是難以通透。」

「既然學不通，為什麼還要學下去？」

「妳是說，第一步沒走到，就不要再跨出第二步，是吧？」

「難道走了三十年還不夠？」

「三十年？走三千年我都不會回頭！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奇怪！」
「奇怪什麼？」
「丁寧！真的是妳嗎？」
「……」

法蒂瑪是薩赫丹最後的希望了，難怪師父說自己習藝未精，總共攝了六個人，卻只來了五個，而前四個都沒有被擊潰！一個沒有心事的人，要不就是恬淡如水，要不就是專心致志。被召來的魂如果自身沒有矛盾，就挑不起衝突。人世間有神有魔，神是化異為同，歸之於一。而魔道則變一為萬，分同成異，以鬧亂天下為悅事。

薩赫丹的魔法就是利用人性中物慾與精神的矛盾，挑起對立的情結，然後從中漁利。一般人只要一點點別有用心心的挑撥，就能燒起燎原野火，薩赫丹只是運氣不好，挑錯了對象。話說回來，不知道自己命運的人，又怎知方向的對錯呢？人生最引人入勝的戲碼，有哪一幕不是充滿了懸疑、迷惑與不定？

法蒂瑪正走在獨木橋上，兩崖壁立，下插深潭。前面是巒壑掩映，翠葆浮空，清流潺潺延迴。群鹿在山崗低頭吃草，野馬在山腳下奔馳互逐，天上是飛鳥翔集，分合有緻，一派清淨幽渺的光景。

她的意志堅定、方向明確，可是在血液中有一股生命力，是那樣的強烈，難以按捺。一方面是她生平的遭遇，一方面是當前的地位，不論她多令人景仰羨慕，卻沒有一個夠資格的異性走到面前，直視她那充滿柔情的眸子。

「法蒂瑪，回來！」

後面傳來馬色羅的聲音，在她心目中，馬色羅早超越了父親的角色。他是她的上帝，也是她的生命，她全部的希望。

馬色羅怎麼不在前面引領她？她一直以為他會在那片高原上等著她。即令不是，也不應該在後面，她戰戰兢兢地往前走，眼睛只敢釘著遠處的高峰。

「馬色羅！你在哪裡？」她一向直呼馬色羅的名字。

「在妳後面。」

「我不能回頭。」

「妳非回頭不可！回來吧！」

「等我先走過去！」

「不行，快回來，不然就來不及了！」

「我怕，一回頭我就會掉下去！」

「放心，不會的！」

「真的，我試過，只要眼睛一轉，我就站不住了！」

「那是心理作用，妳再試試看，回頭看看我。」

法蒂瑪相信馬色羅不會騙她，壯著膽子，她慢慢地轉過頭，居然一點事都沒有！原來自己是站在一座八線道的鋼筋大橋上。馬色羅果然在橋頭，旁邊還有許多年輕英俊、氣宇軒昂的小夥子。

法蒂瑪淚水奪眶而出：「馬色羅！」她飛進他的懷抱。陡然間，他的體熱灌注到她的血液中，胸部不斷地膨脹、膨脹……她覺得身體已經上升到雲端了，輕飄飄的，連思緒也化為煙霧，不可捉摸了。

「法蒂瑪！我愛妳！」

這是一句可怕的魔咒，是上帝一時疏忽，被魔鬼偷走的最重要的一種神通。

相傳魔鬼本是上帝面前的一個天使，只因魔鬼心高氣傲，認為上帝的神通不過如此，想自立門戶。上帝知道了，便找魔鬼來，說：「我待你不錯呀！還讓你做天使！」

「什麼天使？出風頭是你！作威作福是你！扛責任是我！低聲下氣是我！」

上帝指著桌上堆積如山的法寶，說：「有什麼辦法？我有一桌子籌碼，你呢？」

「不公平！為什麼這些籌碼都是你的？」

「這是物理現象，西瓜偌大邊呀！」

「我要做大邊！」

「天堂中只有我這邊最大！」

「那我離開天堂總可以吧？」

上帝很生氣，聽說是來個掉頭不理，魔鬼便乘機從桌上摸走一個最大的籌碼。這個籌碼就是咒語「我愛你」，憑這個，魔鬼和上帝平分了天下。

法蒂瑪中心如醉：「馬色羅！我也愛你！」

法蒂瑪身邊有東西動了一下，是那條金線蛇。她一驚，長老的聲音也出現了：「這便是獨木橋，我會教妳怎樣走下去……妳千萬要記住，這條單行道是妳自己選擇的！」

愛是什麼？

法蒂瑪想過很多，獨木橋上只能獨行，與任何一個人同行都會給雙方帶來危險。她還能與誰同行？天下還有比馬色羅更體貼的情人嗎？

她的血液來自一個禽獸不如的人，她已經沾染了罪惡，而流著同樣血液的哥哥，卻又背負著十字架，居然在自己面前，用相同的鮮血贖罪！兩代都是在「愛」的驅使下，卻有天差地別的行為！那愛又是什麼？

「馬色羅！我該怎麼辦？」

她記得，從曉事那一天起，她就是這樣問的，而馬色羅也從來沒有讓她失望過。這一次，她得到的回答是：「來，享受妳的人生吧！」

「我的人生？」

「是的，妳花樣的年華，甜美的肉體！」

「不！那是我的罪孽！是我的詛咒！」

「忘掉過去吧！過去已經不存在了！」

「我怎能忘掉過去？難道我不是過去所塑造的？」

「孩子！不要太傻了，來吧！我需要妳！」

「你怎麼能這樣說？你是我敬愛的父親呀！」

「父親？妳父親是那個旅館大亨！」

「不！馬色羅！你怎能這樣說？」

「難道妳不敢面對事實？」

「親愛的父親，事實是我繼承了您的生命！」

「法蒂瑪！妳變了！」

「不！馬色羅！你才變了！我不認識你了！」

法蒂瑪驚慌地回過頭，煉火在心中燃燒，她惶然了。幾十年來，法蒂瑪以女祭司的地位，憑藉著她的法力，得以深入人心，見識了不少人間的悲歡離合。薩赫丹利用她矛盾的情結，豐富的閱歷，肆意蹂躪。

這何嘗不是一種洗禮？即令沒有今天這個劫難，遲早也會有其他的考驗。走在獨木橋上的人，不是安然度過，便是墜落深淵，不可能停留在兩者之間。

法蒂瑪看到了那些對她深懷信念的大眾，她不能因為個人的需求，傷害廣大的信眾。哥哥背著十字架走在她前面，不論如何，她要把這個十字架背到獨木橋的另一端。法蒂瑪開始向長老通誠，她理解了為什麼長老稱之為「單行道」。人生不能兩全，她不應該在獨木橋上回頭！現在，她不顧一切，逕自往前走，她要走完這座獨木橋！

左非右已經察覺丁寧只是他心中的影子，不應該出現了。他睜眼一看，五個人竟然齊集在一個大不及方丈、深不見底的絕巔。文祥和衣紅正在打坐，兩人神固氣定，彷彿早出入青冥，超絕塵寰。

姜森斜靠在文祥背後，轉側難安。法蒂瑪站在懸壁邊緣，眼睛還閉著，顛巍巍的就要邁步向前！

左非右振作了一下，心想當前可能是在幻境中。根據過去陷溺虛幻的經驗，他知道在幻境裡精神上可能遭受的傷害，絕不比在現實中低微。就在法蒂瑪急切向前跨步時，他立刻衝上前去，一把將她抱住。

法蒂瑪感到馬色羅從後面把自己抱住了，她已經下定了決心，立刻向後一揮。不料她的法力一點作用都沒有，人已被向後拖去。法蒂瑪大驚，本能地奮力掙扎，左非右怕驚擾別人，只得緊緊地抱住，不敢鬆手。

這一陣騷動，文祥與衣紅二人渾如未覺，卻驚醒了姜森。他一見左非右緊抱著掙扎中的法蒂瑪，未及思索，馬上衝上前去，用力扳開左非右的雙手，大罵道：「你這個畜生！怎麼可以無禮！」

左非右急得大叫：「她要自殺！」

文祥也被驚醒了，眼前三個人糾成一團，他忙起身拉架。等衣紅睜開眼睛，更是莫名其妙，問道：「你們在做什麼？」

這一陣大騷亂，終於把法蒂瑪驚醒了，她發覺抱住她的不是馬色羅，前面也沒有獨木橋。左非右見文祥醒了，急說：「快拉開姜森，我在救人！」

文祥大惑不解，問：「這是哪裡？」

突然空中出現一團模糊的影子，怒氣衝天地說：「可惡！你們壞了我的好事！」

法蒂瑪本是此道高手，一清醒過來，知道自己剛才瀕臨險境。她不再掙扎，回頭對左非右說：「好險！謝謝你，現在可以鬆手了。」

左非右見她安靜下來，也就鬆了手。姜森還是惘惘迷離，不知發生了什麼事。

文祥這才看清楚，問：「我們怎麼到山頂來了？」

法蒂瑪說：「這不是山頂，這是每個人的自我中心。」

文祥又問：「那我們怎麼會在一處呢？」

法蒂瑪說：「一定是有人作法，大家要小心，我剛才差點失足了。」

影子說：「不錯，妳還有點見識。」

法蒂瑪說：「慚愧！我以為自己的難關都過了。」

影子恨聲道：「呸！賤人，這次算妳命大！」

法蒂瑪說：「這種招魂術算什麼？不會有下次了。」

影子說：「別神氣！你們逃得出去才算本事！」

衣紅插口問：「什麼招魂術？」

影子說：「你們的魂魄都被我拘來了！我不放你們就回不去！」

衣紅懶得理他，說：「好說！」回頭又對文祥說：「文哥，我們走吧！」

文祥說：「等一下，我才看出一點名堂。」

影子大怒道：「你們也太囂張了！妳知道我是誰？」

衣紅冷冷地說：「薩赫丹！今天又不是萬聖節，你何必做鬼做怪的？」

薩赫丹心下一驚：「妳怎麼知道是我？」

衣紅說：「你忘了，我們剛才還在談什麼阿米哈米，什麼魔鬼的。」

薩赫丹大呼冤枉：「我換了一副嘴臉呀！」

衣紅不解，問：「為什麼要換嘴臉？」

薩赫丹懊惱地說：「這是最厲害的聽音招魂術，一被認出就不靈了！」

衣紅同情地說：「不靈？那就算了！」

薩赫丹痛苦地說：「怎麼辦？法術被妳破了，我連做鬼都沒有面子了！」

衣紅說：「咳！都做鬼了還掙什麼面子呢？」

「妳不懂的！鬼連影子都沒有，就只剩下面子了。」

「難怪！難怪！有人死要面子，原來只不過是個鬼！」

薩赫丹央求道：「妳能不能發發善心？救救我！」

衣紅說：「佛說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，救鬼一命不知道算不算數？」

薩赫丹說：「如果妳願意救我，請叫三聲我的名字！」

法蒂瑪悄悄拉了拉衣紅的衣角，衣紅想起來，兒時聽過一些傳說，如果半夜有人呼叫自己的名字，千萬不要隨便答應，否則會喪魂失魄。還有一種更厲害的，就是連喊三聲鬼的名字，便會招惹惡鬼附身。

法蒂瑪一拉她，她就警覺到了，薩赫丹是想利用她的同情心瓦解她的意志。她這種吃軟不吃硬的個性，最容易同情弱小，一碰到識者，很容易就上當。

衣紅說：「我當然願意救你，你只要放下屠刀，我包你立地成佛。」

薩赫丹說：「妳太仁慈了，妳一定是什麼菩薩降世的。」

衣紅說：「有人說我是觀世音菩薩，其實我是普賢菩薩。」

薩赫丹說：「菩薩！請叫我三聲吧！」

衣紅說：「不過，我也有點像文殊菩薩，普賢應該是文祥。」

薩赫丹急了，說：「好菩薩！快點叫吧！」

衣紅想了又想，一直拿不定主意，說：「文祥做文殊比較合理，至少還姓個文字。糟糕，我們衣家找不到有面子的菩薩！唉，我又忘了，到底誰是誰呀？」

薩赫丹大聲說：「菩薩！妳到底是救我不救？」

衣紅說：「當然要救，可是我是誰呢？」

薩赫丹說：「妳先叫我三聲，我再告訴妳！」

衣紅高興地說：「好極了！告訴我你是誰？」

薩赫丹說：「妳不是知道嗎？」

衣紅問：「我知道什麼？」

薩赫丹發覺被戲弄了，喝道：「死丫頭！妳在開我玩笑！」

衣紅說：「你這鬼真奇怪！我三魂只帶了一魂來，哪記得了這許多？」

薩赫丹只好說：「我叫薩赫丹！」

衣紅說：「什麼？我沒聽清楚。」

薩赫丹又說：「我叫薩赫丹！」

衣紅說：「嘎？再叫一遍！」

薩赫丹勃然大怒，口一張，一片紫色雲霧挾著颼颼寒風，漫天蓋地滾滾而來。

法蒂瑪早就看出薩赫丹心存不軌，只是她忘了自己法力已失。一見情勢危急，她立刻越眾而出，向前吹了一口大氣。

哪知她這一口大氣真是一口大氣，連影子都沒有。紫霧掠過面前，她立刻打了一個寒戰，臉色發青。左非右離她最近，見狀忙伸手拉她，沒想到觸手冰涼，臉色立變。

衣紅忙叫道：「文哥！佛珠！」

文祥身邊的佛珠早已放出一片祥光，正好擋在紫霧前面。

文祥急道：「大家快靠近一點。」

有了佛光，一股暖氣漸漸流貫全身，過了一會，左非右和法蒂瑪臉上才有血色。

眼看法蒂瑪就要中寒毒，不料眾人身邊霎時湧起一簇祥光，寒氛立解。薩赫丹恨得咬牙切齒，只得拼命催霧，打算將五個人圍困下去。

衣紅見法蒂瑪臉上青紫已退，摸摸那若脂似玉的臉龐，說：「瞧瞧這個小臉蛋，也難怪老魔起了凡心！」

法蒂瑪說：「別說我！誰曉得是為了誰？」

文祥為了讓佛光照到五個人，把手抬得高高的，這時紫霧已濃得不辨咫尺。文祥問：「這是什麼？怎麼這樣冷？」

法蒂瑪說：「這是一種液態氣體，我發覺他的法術和我的路數很近。」

文祥問：「這樣耗下去不是辦法，我們怎麼回去呢？」

法蒂瑪說：「一個是破他的法，一個是有人搖醒我們。」

衣紅便說：「杏娃！我玩夠了，快叫醒我們！」

不料杏娃卻說：「可是我也在這裡呀！」

衣紅大異，問：「什麼？妳也在這裡？」

杏娃說：「我也是人哪！」

衣紅又驚又急，責問道：「妳什麼時候變成人了？」

杏娃說：「要我接受人的立場，我也得像人呀！」

衣紅哭笑不得，罵道：「妳真是自甘墮落！人有什麼用？我們想擺脫都來不及！」

杏娃說：「不先做人，怎能擺脫？」

衣紅無奈，只得說：「好！妳是全來了，還是僅僅杏娃來了？」

杏娃說：「有什麼分別？」

衣紅說：「當然有，我們全靠妳救援呀！」

杏娃說：「請吩咐吧！怎麼救援？」

衣紅真急了，催道：「快叫醒我們呀！」

杏娃也急了，大聲說：「我怎麼叫醒你們？文祥快醒來，衣紅快醒來！行嗎？我也需要別人叫呀！哪個好心人快來叫醒我們呀！」

雲霧後面傳來薩赫丹的笑聲：「哈哈！我說呢！明明叫了六個名字，怎麼只來了五個？原來還有一個是無形的，只能在耳朵裡講悄悄話！妙妙妙！現在你們與人間隔絕了，永遠在地獄裡陪伴我吧！」

就在這時，各人耳中突然傳來風不懼的金剛禪喝：「只怕未必！各位快快醒來！」

五個人睜眼一看，天高雲淡，風和星清，面前火堆的餘燼尚有微溫。環顧四處，法蒂瑪帶來的忠誠信徒，橫七豎八的，正睡得香甜。

幾個人談起剛才的經歷，法蒂瑪忍不住捏了一把冷汗。經過這一次，她對衣紅敬愛交加，慚愧地說：「我剛才班門弄斧，幸而妳沒上當！」

衣紅說：「應該感謝妳，我已經上當了！」

法蒂瑪說：「看妳跟老魔鬥法，實在精采。」

衣紅說：「哪裡是鬥法？我一邊拖延，一邊打如意算盤，想叫杏娃來救我們！」

法蒂瑪問：「杏娃是誰？」

文祥也說：「是我們的微機，我一直用指語，她都不理。」

杏娃委屈地說：「不公平！我也在等人來救呀！」

文祥不見四法王和卡奈娜，便問風不懼：「四法王呢？」

風不懼說：「剛才風起，他就不見了。」

衣紅說：「風哥！你有沒有聽見那老鬼說話？」

風不懼說：「先前沒有，杏娃開口後，就把你們的對話轉過來了。」

文祥說：「奇怪，老魔怎麼知道我們的名字？」

杏娃說：「不奇怪，剛才你們呼來叫去的，被老魔聽到了，一網打盡，連我也飽受無妄之災！」

衣紅問：「那風哥呢？怎麼會有漏網之魚？」

風不懼說：「沒有人叫我呀！」

